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文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伍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705元	陳文雄	自民國114年 02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陳文雄於民國91年10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91年10月09日起至民國99年10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固定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
01 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
02 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
03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4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7日
05 止累計161,5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,705元為本金；112,506
06 元為利息；8,32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07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08 之利息。

09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0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2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透支借據、約定條
13 款、帳務明細